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主要經營數據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三季度」)若干未經審核主要經營數據。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主要經營數據應與本公司的2016/17財政年度中期報告一併閱覽。

#### 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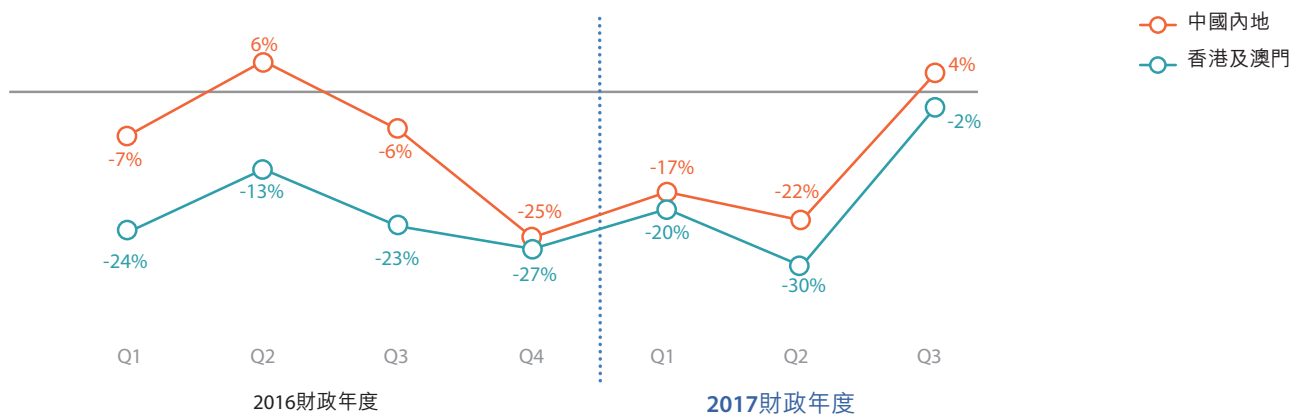
(與去年同期相比的百分比變動)

中國內地<sup>(1)</sup> 香港及澳門

零售值 <sup>(2)</sup> 增長	7%	-6%
同店銷售 <sup>(3)</sup> 增長	4%	-2%
同店銷量增長	-9%	-9%
按產品劃分的同店銷售增長		
— 珠寶鑲嵌首飾	-4%	-17%
— 黃金產品	7%	8%
按產品劃分所佔相應零售值百分比		
— 珠寶鑲嵌首飾	24%	26%
— 黃金產品	60%	58%
— 鉑金/K金產品	11%	10%
— 鐘錶	5%	6%

- (1) 「中國內地」包括於中國內地的珠寶及鐘錶業務。
- (2) 「零售值」按於零售點網絡和其他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以相應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最終零售價(包括增值稅,如有)計算。
- (3) 第三季度的「同店銷售」指來自於2015年4月1日前開業並於2016年12月31日仍然續存的直營零售點的營業額,惟不包括批發及其他渠道的營業額。

## 同店銷售增長



- 中國內地和香港及澳門市場於第三季度的零售值表現因基本因素漸趨穩定及相對基數較低而按季錄得改善。本集團於季內的零售值表現呈改善趨勢以及節日的銷售表現整體符合本集團預期。
- 中國內地和香港及澳門市場於季內均錄得同店銷量下跌,惟平均售價錄得增長,尤其是黃金產品的平均售價按年上升,此乃由於第三季度的平均國際黃金價格較去年同期增加10%所致。
- 以中國銀聯或人民幣結算的零售值佔香港及澳門市場零售總值的百分比(即代表內地遊客的銷售貢獻)於季內下跌至47%,而去年同期則為51%。然而,有關貢獻與2017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5%相比仍然有所改善。
- 中國內地電子商務於第三季度的零售值增長25%,分別佔中國內地零售值及銷量4%及12%。

零售點網絡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第三季度 淨變動
中國內地—珠寶零售點 <sup>(1)</sup>	2,123	+53
中國內地—鐘錶零售點	119	-1
香港及澳門	102	-1
其他市場	20	+1
Hearts On Fire <sup>(2)</sup>	13	-1
總計 <sup>(3)</sup>	<u>2,377</u>	<u>+51</u>

<sup>(1)</sup> 包括於中國內地的Hearts On Fire零售點

<sup>(2)</sup> 包括於美國及台灣的Hearts On Fire零售點

<sup>(3)</sup> 不包括Hearts On Fire店中店及店內專櫃

## 謹慎性陳述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最新經營資料乃按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內部記錄及管理賬目作出，而有關內部記錄及管理賬目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7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恒先生、陳世昌先生、孫志強先生、陳曉生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廖振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錦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馮國經博士、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柯清輝博士。